

证券代码：301503

证券简称：智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中审众环对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 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润泽，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钟建兵，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钟建兵和项目合伙人肖文涛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润泽最近3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0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润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钟建兵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规定的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定价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拟定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经审议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要求，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